

省政府关于追授朱颂尧同志 模范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荣誉称号的决定

苏政发〔1996〕134号 1996年11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工商所朱颂尧同志爱岗敬业数十年如一日，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乐于奉献。今年8月21日，在查处一起违禁品交易案的执法过程中，朱颂尧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分子顽强搏斗，不幸壮烈牺牲，用鲜血和生命维护了国家、人民利益和法律尊严。为表彰朱颂尧同志的先进事迹，弘扬正气，

倡导奉献精神，促进全省“两个文明”建设，省政府决定追授朱颂尧同志模范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荣誉称号。

省政府号召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朱颂尧同志学习，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大力倡导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的精神，以维护国家、集体、人民利益为己任，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为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